合同编号：中心2026-919

采购合同（医疗科研专用设备）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货物名称：脑电图仪2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27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 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项目名称）中所需 脑电图仪2（货物名称）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0701-26410603015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合同一般条款

c. 合同特殊条款

d. 中标通知书

e.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廉洁购销合同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脑电图仪2

本合同货物品牌：光电

本合同货物型号：EEG-1260

数量：24套

设备配置清单见 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23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贰仟 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脑电图仪2（脑电图仪）	EEG-1260	中国上海/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98000.00	24套	2352000.00
合计						23520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交货时间及安装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　方：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G694室
邮政编码：100020	邮政编码：201500
电话：010-85695224	电话：131630449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2084989718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代码：104290008019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见合同特殊条款。

6.1.1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交付完成前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

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邮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邮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合同书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技术规格或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当先行赔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保密条款

15.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5.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15.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15.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15.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16.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6.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16.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16.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16.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7. 违约责任

17.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2 甲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之外，还应赔偿因延迟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和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7.4 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予以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7.6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17.10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17.11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7.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3不可抗力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合同解除。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争议管辖

20.1 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

20.2 如果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2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承担合

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履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和分包

23.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授权、分包、再许可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采购合同下其任何权利与义务。23.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5. 通知

25.1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5.1.1甲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均为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zbcgzx@shouer.com.cn

邮箱持有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人：季巍

联系电话：85695224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5.1.2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电子邮箱送达

电子邮箱为：1542753836@qq.com

邮箱持有人：栾天

联系人电话：13224542637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G694室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文件的送达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各个仲裁或司法。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6. 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28.3 本合同连同附件构成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之前有关该主旨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1.2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2 交货方式：

2.1 现场交货：甲方按双方协商方案完成场地准备后，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使用要求，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成交价95%的合同款，即RMB：2234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 元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成交价10%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12个月。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乙方续保函。甲方要求乙方续保函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有效期要求的新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以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待设备到货且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并验收合格、提交合格发票后，甲方在60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即RMB：117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陆佰 元整）。

3.2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保修

4.1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为质保期， 60个月为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四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乙方逾期维修更换或者拒绝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保修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4.2乙方应购买原厂保修服务 60个月，并将乙方购买的原厂保修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确认。保修期结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一切人工费、交通费等。设备验收前需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计量、放射防护、质控检测等）。

4.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4.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原厂应在中国境内有备件库，储备所有必要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停产后不少于10年的供应期。

4.5 设备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24小时未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4.6 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配合医院完成设备巡检。

4.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开关机、设备初始化过程、设备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故障识别及排除等，直至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4.8 本项目中设备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规划，满足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免费与甲方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和数据集成，承担联网和监测所需的数据采集器、软件接口等费用。随机的业务应用系统所需的硬件资源（包含不限于服务器、工作站终端、输入输出设备等）和系统所需正版软件，无需甲方额外提供。

4.9 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享受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 验收

5.1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为准。

6 索赔

6.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扣除前述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发 件 人 From: 强文晓

致：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9	9-1	脑电图仪 2	36	¥4, 366, 600. 00
	9-2	脑电图仪 3	4	
	9-3	脑电图仪 4	2	
	9-4	脑电图仪 5	1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iangwenxiao@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2 房间

联系人：强文晓　　联系电话：010－81168541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图片	配置（单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脑电采集工作站（数量：1台） （备注：CPU:4核，主频2.5GHz；内存16G；硬盘4T；视频输入:4路；音频输入4路） 2.彩色液晶显示器（数量：1台） （备注：24英寸） 3.隔离变压器（数量：1台） 4.输出终端（数量：1台） 5.电极输入盒（数量：1个） 6.高清网络摄像头（数量：1个） 7.闪光灯（数量：1台） 8.电极线（数量：32根） 9.医用导电膏（数量：3盒） （备注：400g/盒） 10.系统程序（含脑电采集回放程序等）（数量：1套） 11.仪器车（数量：1台）
脑电图仪2 （脑电图仪）	光电	EEG-1260	29套		

售后服务承诺书

9-3.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后附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针对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09；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的采购项目，我公司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与本项目我方所供产品制造商共同就本项目采购的医疗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内容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内容：我方承诺提供本项目所供设备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的原厂保修（后附原厂出具的盖章版售后服务承诺书），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我方提供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负责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我方承诺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

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将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服务细则及具体实施方案：

EEG-1260为国产化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采集分析平台，面向成人、儿童、新生儿开展脑部微弱电生理信号采集记录。整机由脑电放大器主机、信号输入头盒、全套脑电信号线缆、可复用电极帽组件、高清视频摄像单元、医用移动台车、工业级采集工作站、专用脑电采集分析软件组成。设备放大器具备高输入阻抗、低噪声电路设计，最大程度抑制工频干扰，支持常规脑电图检查、癫痫长程视频脑电监测、睡眠脑电记录、ICU床旁连续脑电监护cEEG模式。设备集成阻抗实时检测、多套国际标准导联模板、自动伪迹识别剔除、脑电地形图分析、CSA压缩频谱分析、心电/肌电/眼电同步采集模块，可同步存储波形与视频录像，支持波形回放、报告编辑、打印导出、本地数据库存储管理。设备全部硬件模块、配套线缆、电源单元、软件授权、数据库系统全部纳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范畴。设备支持本地存储，可通过接口对接院内HIS系统调取患者基础信息，

适用于门诊、普通病房、癫痫病房多场景使用。

RX32 Plus为高性能多通道重症脑电测量系统，主要临床神经危重症患者脑功能监护。整机包含高精度脑电放大器、信号采集头盒、全套模拟信号线缆、视频监控模块、红外夜间摄像组件、一体化医用移动台车、分析工作站、量化脑电分析软件。设备内置31项重症专用量化脑电算法，包含aEEG振幅整合脑电图、爆发抑制比、DSA密度谱阵列、功率频谱分析、CSI脑状态指数等核心临床指标，支持多档采样率自由切换，支持床旁移动监护、病房多机联网集中监护，遵循HL7医疗数据协议，可实现与医院HIS、PACS、EMR系统互联互通，原始脑电波形、量化指标、分析报告可直接上传院内信息平台。设备适配神经重症ICU、急诊抢救室、新生儿监护室、癫痫病房，用于颅脑损伤、脑出血、蛛网膜下腔出血、昏迷、惊厥、非惊厥性癫痫发作患者的持续脑功能评估。整机、放大器模块、线缆组件、视频单元、工作站硬件、软件算法、数据库、系统接口全部纳入售后服务保障范围。

我方售后服务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JJG954数字脑电图仪检定规程等国家法规、计量技术规范。联合上海光电、北科睿新原厂建立本项目专属服务体系，坚持原厂整机保修、原厂全新备件、原厂技术标准，落实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全部服务做到可执行、可记录、可核查、可追溯。

（一）总体执行原则：

1）.区分设备硬件差异，分别制定保养、检测、维修标准，不套用通用化模板；

2）.兼顾硬件维修、软件维护、院内信息系统接口保障、数据安全保护；

3）.建立远程技术处置、现场上门维修、备用设备应急三级保障机制；

4）.坚持预防为主，故障维修与预防性维护并重，降低故障发生概率；

5）.落实院感防控，所有上门服务符合医院院感管理制度；

6）.建立全生命周期设备档案、故障台账、备件更换台账、培训台账；

7）.接受医院设备科、临床科室全过程监督，设立异议投诉处理通道。

（二）保修范围覆盖

保修范围完整覆盖设备整机，包含放大器主机、采集工作站计算机、显示器、视频摄像组件、医用移动推车、全部信号线缆、电极接口模块、电源模块、软件系统，包含设备配套第三方配件，所有安装调试服务全部纳入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因设备设计、工艺、原厂材料缺陷引发故障，全部维修、更换零部件工时、物料费用均由我方及原厂全额承担，医院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人为损坏、外力撞击、医院自行改装硬件、非原厂软件修改、不可抗力灾害造成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畴内，我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配

件物料成本。

（三）质保期内软件服务细化承诺

我方承诺投标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软件及对应数据库升级免费升级服务。针对EEG-1260设备，原厂发布脑电采集软件版本更新、地形图算法优化、伪迹过滤算法迭代、视频同步模块补丁，我方第一时间主动通知医院设备科与临床使用科室，远程或者上门完成软件升级，升级同时做好历史脑电患者数据库备份，避免历史检查报告、脑电记录文件丢失；针对RX32 Plus脑电测量系统，原厂发布量化脑电算法更新、中央监护平台对接补丁、HL7接口适配更新、报告模板迭代，我方配合医院信息科完成软件升级、院内信息系统联调测试，保障升级之后设备依旧可以正常和医院现有业务系统交互，历史患者脑电数据库完整保留，升级完成后对操作技师开展简短新版本操作讲解，确保科室人员掌握新增软件功能。软件升级分为紧急安全补丁与功能版本迭代，紧急补丁我方收到原厂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功能版本升级，提前与医院协商停机窗口期，避开科室高峰检查、重症患者持续监护时段实施升级，减少对临床工作干扰。

（四）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易损易耗件保障细则

质保60个月期限内，设备所有投标产品本体、配套第三方配件、配套线缆接头、设备标配易损易耗件全部免费维修与更换。结合脑电图仪高频故障部件特点：EEG-1260设备高频损耗部件包含脑电信号输入线缆、放大器接口端子、推车万向轮、电源适配器；RX32 Plus设备高频损耗部件包含放大器输入接口、信号传输线缆、视频摄像头组件、台车移动部件。以上部件因正常临床使用出现老化、接触不良、信号异常，全部免费更换，不需要医院承担物料与上门工时费。

我方明确区分临床科室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一次性导电膏、一次性电极片）不属于设备本体保修配件，但是我方可以提供原厂耗材采购渠道技术咨询；设备自带可重复使用电极帽、信号导线、放大器头盒属于设备本体，纳入免费保修更换范围。质保期内我方按照计划开展定期维护保养，分别针对EEG-1260、RX32 Plus制定差异化保养清单，保障放大器信号采集精度、阻抗检测功能、视频同步记录、量化脑电分析各项功能指标维持出厂标准。

（五）质保期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实施方案（分设备）

脑电图仪属于微弱生理信号采集精密医疗器械，放大器、信号线缆、接口接头是故障高发点，仅仅故障后维修不足以保障临床稳定运行，我方建立常态化预防性维护机制，质保60个月服务周期内，每6个月开展一次上门全面预防性维护保养，每一次保养完成后出具正式纸质版+电子版保养检测报告，交由医院设备管理科存档。

1）针对EEG-1260（上海光电）保养项目清单：

a. 整机外观、医用移动推车机械检查：台车刹车、万向轮、升降机构紧固，清理设备散热风道灰尘；

b. 放大器主机硬件自检，运行设备内置系统自诊断程序，校验全部采集通道信号输出；

d. 阻抗检测功能实测校验，确认各通道阻抗测量数值准确；

e. 全部脑电输入线缆、接头外观检查，检查绝缘层磨损、接头氧化，做导通测试，存在隐患直接免费更换；

f. 视频同步摄像单元测试，校验脑电波形-视频时间同步误差，确认录像存储、回放功能正常；

g. 工作站计算机系统维护，磁盘存储空间检查，数据库完整性校验，清理系统冗余缓存，做好脑电数据库备份指导；

h. 软件功能逐项核验：脑电地形图、CSA频谱分析、各类滤波模式、导联切换模式全部功能验证；

i. 设备接地安全检测，测量保护接地电阻，确认设备接地满足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避免工频干扰影响脑电信号；

j. 设备整机电气安全检测，完成漏电流测试；

k. 现场和科室技师沟通，收集设备使用期间存在的小异常、软件操作疑问，现场予以解决；

l. 出具本次保养检测报告，列明各项检测结果，记录已经处理或者更换配件明细。

2)针对RX32 Plus（北科睿新）保养项目清单：

a. 移动台车机械部件检查紧固，散热系统除尘；

b. 放大器整机自检，全部采集通道精度校验，采样率、滤波参数功能验证；

c. 阻抗检测功能实测，输入接口清洁，检查接口针脚是否形变氧化；

d. 全套信号线缆导通、绝缘检查，有老化破损隐患直接免费更换；

e. 视频监控单元测试，视频-脑电时间同步校验，红外夜间录像功能验证；

f. 量化脑电算法功能实测，验证aEEG、爆发抑制比、DSA光谱图、CSI脑状态指数输出正确性；

g. 工作站磁盘空间检查，患者脑电数据库完整性校验，指导科室定期备份历史脑电记录；

h. 院内信息对接接口测试，验证HL7协议数据输出、和医院信息系统通讯稳定性；

i. 整机医用接地电阻、设备漏电流电气安全检测，消除电磁干扰隐患；

j. 中央监护联网功能（如院内部署）测试，多床位数据查看、远程参数调整功能验证；

k. 收集临床技师、医生使用反馈，现场解决软件操作疑问；

l. 出具正式保养检测报告，归档配件更换记录。

2、我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我方严格落实：设备质保期到期前三个月，安排原厂认证工程师上门，对EEG-1260、RX32 Plus分别开展质保到期前全面整机保养及性能检测，本次检测等级高于常规半年保养，相当于设备整机全面体检。除覆盖上述常规保养全部项目之外，额外增加深度检测内容：

1). 全通道信号采集精度对标出厂技术指标逐项比对，记录每通道采集误差数值；

2). 模拟临床多种工作场景测试：常规脑电模式、长程24小时监测模拟、重症监护模式、睡眠监测模式完整跑机测试；

3). 完整核查全部硬件部件损耗状态，对临近寿命周期的线缆、接头等部件提前免费更换，避免质保一到期立刻出现故障；

4). 完整核查软件、数据库，做完整全量脑电数据库备份，向医院提供备份操作指导；

5). 电气安全全套复测，接地、漏电流全部出具实测数据；

6). 出具正式《质保到期前设备全面性能检测报告》，报告内清晰写明设备当前整机状态、现存隐患、后续使用注意事项、维保期后重点关注部件，纸质版本医院设备科留存，电子版我方同步归档；

7). 现场和医院设备科沟通质保到期之后维保可选方案，讲解年度维保服务内容、备件供应渠道。

3、我方和制造商已在本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原厂出具的盖章版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

1、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我方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承诺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服务细则及具体实施方案：

脑电图设备承担长程不间断监测任务，部分ICU患者24小时持续脑电监护，一旦停

机直接影响危重症患者监护，我方建立分级故障响应处置机制，包含电话远程指导处置、工程师远程登录排查、工程师现场上门、备用设备应急四级处置手段，明确每一级处理时限，全部执行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全年无休，包含法定节假日、夜间急诊故障报修。

1）故障报修渠道与2小时反馈承诺

采购人医院可以通过我方项目专属服务电话、微信工作群、邮件三种渠道发起故障报修；我方设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对接专员，收到医院维修服务通知（无论白天、夜间、节假日），2小时之内必须完成反馈。反馈内容包含：确认故障设备（区分EEG-1260或者RX32 Plus），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区分故障等级，给出初步排查指导，明确后续处置计划、预计到场时间。

故障分级定义：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整机无法开机、放大器无信号输出，设备完全停机，科室脑电检查、重症监护业务被迫中断；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部分采集通道异常、视频同步失效、软件报错无法开展长程监测，还可以开展简单检查，但主要临床功能受损；

三级故障（一般故障）：个别软件小bug、偶发报错，设备核心采集功能可用，不影响主要诊疗业务。

接到报修之后，我方客服人员第一时间登记《设备故障报修处置台账》，台账登记内容：报修时间、报修人、故障设备型号注册证号、故障现象、故障等级、处置措施、处置人员、处置完成时间、停机时长，全程可追溯。

2）上门现场服务24小时到场处置承诺

在电话远程指导、工程师远程登录软件排查无法解决故障前提下，我方承诺24小时内派遣经过原厂认证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医院现场提供免费服务。针对一级重大故障，我方优先调配工程师资源，尽可能压缩到场时间；工程师上门携带对应型号专用检测工具、常用备件包：EEG-1260工程师携带该型号备用线缆、接口备件；RX32 Plus工程师携带对应放大器配件、信号线缆备件，上门后优先恢复设备核心采集功能，保障临床尽快恢复业务。工程师到达现场之后首先和科室技师、设备科人员确认故障情况，开展故障定位，完成维修之后，必须做模拟临床实操测试：EEG-1260需要验证脑电采集、阻抗检测、视频回放；RX32 Plus验证脑电采集、量化指标运算，确认故障彻底排除，现场培训科室人员同类故障简易识别方法，填写现场维修记录，医院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3）备用设备保障承诺

若工程师到达现场之后，故障属于主板、放大器核心硬件损坏，现场无法在采购人

临床急需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我方承诺免费向医院提供同等功能备用脑电图设备供采购人使用，最大程度降低临床业务中断。备用设备区分设备型号：EEG-1260故障，提供同等级别脑电图备用整机；RX32 Plus故障，提供具备量化脑电监护能力的备用脑电测量系统。我方负责备用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保障可以顺利开展脑电采集工作；原设备维修完成之后，我方通知医院，完成备用设备撤场。针对ICU正在开展持续脑电监护的危重症患者，我方优先落实备机，避免危重患者脑电监护空白窗口。

4）远程技术支持常态化服务

除故障报修之外，日常科室遇到操作疑问、参数设置疑问、报告导出、数据库备份、软件使用问题，均可随时联系我方，7×24小时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条件允许情况下，经过医院授权，工程师远程登录工作站软件，指导科室人员完成参数调整、软件设置、数据库维护，减少不必要上门，提升问题解决效率。

2、我方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我方所供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承诺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我方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以及说明我方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

服务细则及具体实施方案：

我方投标产品制造商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北科睿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专业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配置针对EEG-1260、RX32 Plus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工程师均经过原厂产品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原厂在北京备件库储备设备关键备件：放大器主机模块、电源模块、输入接口组件、信号线缆、工作站硬件配件。我方承诺：投标产品正式停产后，保证10年周期内持续供应设备全部维修备件，保障老旧设备后期维修可行性。

我方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完整资料：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数量、人员资质水平、项目专属联系人、7×24联系电话、零备件储备清单，同时提供我方和原厂售后服务机构合作协议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原厂维修机构可以承接板级深度维修，如果设备需要返厂深度维修，我方负责全部设备拆卸、运输、寄回费用，同时落实备用设备到位，不影响医院业务。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一）制造商“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信息

1、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我方设有专门维保服务团队，配置满足本项目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5年及以上服务经验高级工程师1： 姓名： 刘立 联系电话：18016435347

5年及以上服务经验高级工程师2： 姓名： 从培嵩 联系电话：13468677717

2、零备件的储备：（1）易损件：易损件常备库存。（2）关键零部件：作为厂家直接负责售后，关键零部件有备货及稳定调货渠道。

3、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维修站

1）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华鑫中心2号楼6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2700909

传真：021-62709739

客服热线：400-678-6511

2）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传真：010-65155758。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工程师姓名	工程师职称	售后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1.	刘立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8016435347
2.	刘宏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718544326
3.	谢树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899979596
4.	刘进文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70052330
5.	彭永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108902288
6.	邓广尧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2148248
7.	李柏明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8899390

（二）制造商“北京北科睿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信息

1. 制造商维修站

1）北京北科睿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零配件库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 2 号楼 7 层 708 号

售后服务联系人：杨军伟 电话：18601262973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分类	姓名	性别	学历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职务/责任
安装调试人员	王瑞	男	本科	3	18629268655	资深网络工程师
	房园杰	男	本科	3	15010109683	工程师
验收测试人员	秦焱	男	本科	10	18910601977	客服经理
	冯义广	男	本科	9	13910338770	资深网络工程师
售后服务人员	张雪飞	男	专科	9	15048351991	资深工程师
	靳青峰	男	本科	11	13969009351	临床工程师
	杨军伟	男	本科	10	13261258327	资深工程师
	吴皓	男	医学	8	13840069597	临床工程师
	常照磊	男	本科	3	18675398219	工程师
	项海明	男	本科	5	15896450132	临床工程师
	杨超	男	本科	3	13693230945	工程师
	党云鹏	男	本科	8	18601201581	工程师
	孙超	男	本科	2	13511098817	工程师
	何东杰	男	本科	3	13886888428	工程师
	邱福军	男	本科	2	13588899673	工程师
	邱旭	男	本科	4	13628382009	临床工程师
	华陈	男	本科	2	15102355956	工程师
	吴坤	男	本科	3	13886890022	工程师
专家级支持人员	夏明	男	本科	15	13501149238	临床及政策支持经理
	温辉	男	本科	9	13910429432	临床支持经理

	葛伟	男	本科	12	13910502341	临床支持经理
	王劲超	男	本科	9	18601262973	临床支持经理

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我方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将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我方派遣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已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将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并已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我方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均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将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且保证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我方将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服务细则及具体实施方案：

1）随机交付全套中文技术资料细则

我方设备发运时，EEG-1260脑电图仪、RX32 Plus脑电测量系统，每台设备独立配套一整套完整中文技术资料，全套资料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

单台设备资料清单：中文设备安装手册、临床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气安全说明文档、原厂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软件安装介质、数据库备份操作书面指引、设备日常简易维护提示卡。纸质文档一式两套；同时交付PDF电子版全套资料拷贝存入设备工作站硬盘，便于科室随时查阅。

操作手册面向临床技师日常业务；维修保养手册可供医院设备维修人员查阅，写明设备硬件结构、常见故障排查要点、禁止操作事项。

如果采购人确认我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全，或者运输途中发生资料丢失、损毁，我

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之内免费重新邮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电子版同步补发。

2）到货开箱、现场安装调试、整机试运行完整流程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我方与医院设备科共同到场开展开箱清点，逐一核对设备主机序列号、UDI标识、注册证信息、装箱配件清单，做好开箱记录，开箱记录存入设备档案。

开箱清点无误，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一周之内，我方自费派遣原厂认证工程师到达采购人指定临床科室现场，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整机试运行工作，直至设备全部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合同技术要求。我方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我方安装人员自备本型号设备所需专用工具、检测量具、调试辅助配件。

EEG-1260脑电图仪安装调试工作内容

a. 医用移动台车现场组装固定；放大器主机、采集头盒硬件安装就位；工作站计算机部署，软件授权激活；

b. 全套信号线缆连接布设，开展整机接地施工与接地电阻测试；

c. 多通道信号采集测试，阻抗检测功能校验；高清视频摄像单元位置对位调试；

d. 脑电地形图、CSA压缩频谱分析、多导联模式全部功能逐项验证；

e. 模拟常规脑电图、长程视频脑电监测模式完整试运行，输出模拟测试报告；

f. 对接院内HIS系统，验证患者基础信息调取功能；

g. 整机连续不少于4小时模拟临床工况试运行，确认整机运行稳定无报错。

RX32 Plus脑电测量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内容

a. 移动台车、放大器硬件组装就位；软件授权部署，信号链路连接布设；

b. 接地系统检测，接地电阻实测记录；全通道采集精度校验，阻抗检测测试；

c. 31项量化脑电算法逐项验证；视频及红外夜间录像单元调试；

d. 协同医院信息科完成HL7接口对接调试，验证脑电原始波形、量化指标、报告向院内HIS/PACS/EMR系统输出；

e. 中央监护联网功能调试（如院内部署）；

f. 模拟ICU床旁监护、癫痫长程监测模式整机试运行，输出测试报告；

g. 整机连续不少于4小时模拟临床工况试运行，确认整机运行稳定无报错。

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我方工程师联合医院设备科、临床科室技师共同确认设备状态。设备部件之间所有连接线、接插件全部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包含在投标配置内，后期不会发生额外收取线缆配件费用情况。

3）设备运行工作条件确认、环境风险提示

除技术规格书另有约定外，EEG-1260脑电图仪、RX32 Plus脑电测量系统全部仪器设备、工作站系统严格符合中国电工电气标准，设备插头符合国内电气规范；如原厂设备插头形式不匹配医院现场插座，我方免费配套适配接地插座，保障设备可靠接地。脑电图仪属于微弱生物信号采集设备，接地质量直接决定信号质量，接地不良会引入大量工频噪声，我方在安装阶段重点完成接地电阻测试，留存实测记录。

设备适宜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环境相对湿度30%-65%，远离大功率高频电气设备，规避强电磁干扰源。我方在交付技术手册完整写明设备温度、湿度、电磁环境、供电电源要求；安装现场向科室当面告知设备运行环境注意事项。如果医院现场供电、接地、电磁环境存在隐患，我方出具书面风险提示给医院设备管理科，同时给出环境优化建议，从源头减少设备噪声类故障。

四、人员培训方案

我方将针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结合使用单位要求对使用单位人员展开系统性的培训学习。我方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以及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我方已在本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

服务细则及具体实施方案：

我方针对本项目脑电图仪设备，结合医院神经内科、ICU、儿科、急诊使用科室不同岗位人员，开展系统性分层培训。培训覆盖产品基础原理、硬件结构、安装调试逻辑、日常操作使用、患者完整检查流程、软件报告分析、日常保养维护、简易故障识别上报等完整内容。

我方承诺，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安装地点，针对本包设备最终用户，面向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合计提供不少于1天免费现场集中培训。培训教员差旅费、食宿费、全套培训教材、纸质简易操作指引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详细培训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独立附件，包含培训时间、地点、计划人次、培训方式、考核方式、预计培训结果。

A 分层培训对象、详细培训内容明细

第一类：临床操作技师（主要培训对象，脑电图实际采集操作人员）

1）. EEG-1260脑电图仪培训内容

设备开关机标准流程；电极摆放规范；阻抗检测操作；常规脑电图完整检查流程；

癫痫长程视频脑电监测设置；睡眠脑电监测参数配置；脑电地形谱阵（CSA）频谱查看；伪迹识别与软件滤波处理；脑电记录文件存储、回放、报告编辑导出打印；患者历史数据库管理；设备表面清洁消毒规范；电极线缆日常养护；区分哪些现象可以现场简单处理，哪些故障必须联系售后报修。

2）. RX32 Plus脑电测量系统培训内容

床旁快速脑电监护开机流程；阻抗检测操作；常规脑电采集；长程视频监测操作；aEEG、爆发抑制比、DSA光谱图、CSI脑状态指数等量化指标查看；危重症患者监护参数设置；报告编辑输出；院内HIS系统数据调取导出；中央监护平台查看操作；设备日常清洁消毒保养；简易故障现象识别，报修要点说明。

第二类：临床医师（神经内科、ICU、儿科医师）

培训重点：设备脑电报告、量化分析指标调取查看；历史脑电记录回放查阅；各项脑电参数对应的临床意义；软件功能如何支撑临床诊疗；数据库检索调阅历史患者检查记录；识别设备异常故障，及时通知技师与设备科。

第三类：医院设备科工程维护人员

培训重点：EEG-1260、RX32 Plus整机硬件结构认知；预防性保养重点项目；接地电阻简易自检方法；常见简易故障定位方法，区分参数设置问题、线缆故障、主机硬件故障；线缆接头日常检查要点；脑电数据库备份完整操作指引；如何准确描述故障现象便于售后快速判断；明确哪些部件严禁院内自行拆解，必须原厂工程师处置。

B 培训方式、考核、培训资料、后续补培训机制

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设备上机实操演练相结合，以实操为主。培训结束后开展简易实操考核，确保参训人员可以独立完成设备全部日常业务操作。培训完成后交付纸质简易操作卡，可张贴在设备台车侧面便于科室随时查阅。

我方完整留存参训人员签到表、培训时间、培训现场记录，作为项目资料移交医院设备科归档。

质保服务周期内，如果医院出现新入职技师、轮转人员，我方提供免费线上远程再培训；如医院需要，我方提供免费上门补培训服务，保障人员更替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五、设备验收方案

1、我方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我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将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实施细则：设备发货出厂前，上海光电对EEG-1260，北科维新对RX32 Plus，分别完成整机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配件完整性全面出厂检验，出具原厂出厂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作为付款提交单据组成部分。出厂检验覆盖放大器全通道性能、阻抗检测、软件全部功能、视频同步、电气安全检测。我方明确：出厂检验合格不等于项目最终现场验收；设备正式质保起算时间以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终验签字合格日期为准；出厂检验报告写明全部检验项目、实测结果。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我方将配合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实施细则：EEG-1260、RX32 Plus设备全部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我方完成安装调试、整机试运行工作之后，配合采购人，30个工作日之内组织项目现场验收。采购人组建院内验收小组，我方全程配合。验收依据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技术应答内容。验收内容包含设备外包装与外观清点、整机主机序列号核对、配件清单逐项清点核对；硬件功能逐项测试；软件全部功能逐项测试；电气安全、接地性能检测；模拟临床场景整机试运行；接口对接测试（RX32 Plus院内信息系统对接）。验收小组根据全部测试情况出具验收备忘录，签署正式验收意见。只有设备全部验收签字合格之日，才开始计算60个月原厂质保期。

3、我方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我方将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实施细则：脑电图仪属于需要执行计量性能确认的医疗计量设备，遵循JJG954数字脑电图仪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我方负责保障EEG-1260、RX32 Plus满足计量检定要求，负责配合计量部门完成检定工作，承担检定全部相关费用（含运输相关费用）。

如果计量检定需要设备送检离开医院，我方负责设备拆卸、运输、送检全部工作；送检期间，我方向医院提供备用脑电图设备，保障医院脑电检查业务不间断，不会因为计量检定造成临床业务停滞。检定完成之后我方将设备运回科室，重新安装调试到位，恢复临床使用。计量检定证书原件交由医院设备科归档。

六、客户回访制度、服务质量监督、异议投诉处理机制

1）常态化客户回访制度

我方设立专职质量回访专员，建立项目回访机制。回访分为电话回访与上门回访：每3个月开展一次电话回访，每6个月结合预防性保养开展一次现场回访。回访对象包含

临床使用科室技师、临床医师、医院设备科。回访内容包含设备运行状态、故障处置满意度、工程师服务评价、培训需求、科室业务诉求。回访记录完整存入设备档案。回访收集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限期闭环整改。

2）服务质量监督、异议投诉闭环处理

我方完全接受采购人医院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全部工作监督。每一次上门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医院设备科、临床科室可填写服务质量评价。我方依据服务评价对项目服务小组开展内部考核。

采购人如对响应时效、维修质量、保养工作、工程师服务存在异议或投诉，可直接联系我方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我方收到异议/投诉之后，24小时内启动调查核实，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给出正式书面整改方案，按期完成闭环整改，整改结果反馈采购人。

本售后服务方案作为实际执行操作细则；如本方案条款与原厂盖章承诺函存在冲突，以原厂盖章版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我方与两家制造商共同对本项目EEG-1260脑电图仪、RX32 Plus脑电测量系统设备售后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专项风险防控、临床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院感与数据安全保障

脑电图放大器属于高灵敏度微弱信号采集硬件，临床科室存在24小时不间断长程监护运行工况。针对设备运行各类风险，我方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最大程度保障神经内科、ICU业务连续运行。

1）供电异常风险防控预案

我方培训科室人员掌握设备异常断电紧急关机流程，规避突发断电损坏工作站脑电数据库风险；向医院建议设备配套医用UPS不间断电源。如发生院区停电，指导科室正确关机；来电后指导正确开机、数据库校验操作。

2）脑电信号噪声、干扰故障处置预案

临床出现脑电波形大量工频噪声，无法区分是环境电磁干扰、接地劣化还是设备硬件故障。我方接到反馈优先开展远程指导排查；必要时工程师上门开展接地电阻测试、电磁环境检测，区分干扰来源，给出硬件整改或者环境优化建议。

3）患者脑电原始数据安全保护预案

所有软件升级、硬件维修操作前，我方工程师指导科室完成脑电数据库备份，防止患者检查记录丢失；维修操作中严禁随意删除院内患者脑电原始记录。维修操作完成后校验数据库完整性。

4）重大故障业务中断应急处置预案

设备发生一级重大故障整机停机，我方第一时间启动备用设备调配流程，优先保障

ICU危重症患者脑功能监护需求，尽量压缩临床业务空白窗口。

5）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上报处置预案

如果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我方第一时间记录事件信息，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协助贵院完成不良事件上报，同步联动制造商开展根源分析，落实整改措施，做好记录归档。

6）院感防控管理要求

我方所有上门工程师进入临床科室，严格遵守医院院感管理制度；开展设备维护保养时，放大器头盒、接头严禁液体直接渗入；设备表面清洁消毒严格遵循原厂设备消毒规范，避免发生交叉感染风险。工程师进入ICU、新生儿病房等重点科室，按照医院要求执行手卫生、穿戴防护用品。

八、关于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和制造商已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我方与原厂出具的盖章版承诺书**）。我方和制造商已提供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附我方与原厂出具的盖章版承诺书**）。

实施细则：

1）、质保到期前检测：我方将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脑电图仪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详细列明设备整机状态、各模块性能参数、存在隐患及整改建议，为采购人是否选择续保及制定后续维保计划提供依据。

2）、年度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对应设备合同金额 5%，且质保期外年度维保服务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上门服务费、原厂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完全相同，包括同等响应时效、同等预防性维护频次、故障后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选择年度全保后，我方在每年度末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说明全年服务记录、备件更换情况、设备运行状态及下年度维保建议。

3）、终身维修服务：采购人若不选择我方年度全保维保，我方依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实际发生原厂零配件费用及上门工时费，不设置维修锁、软件密码锁限制采购人后续自主维保，设备全部维修密码、服务密码完整向采购人移交。终身维修期间，我方持续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按制造商发布政策）、备件供应等配套服务，保障设备可长期正常使用。

4）、备件供应保障：我方承诺脑电图仪设备正式宣布停产后备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10年。停产前我方将提前向采购人预告停产信息及备件库存情况，协助采购人评估设备更新规划，停产期内仍保证原厂备件持续供应，确保在用设备维修需求得到满足。

5、质保期外服务响应与价格透明度：质保期外，我方仍执行与质保期内相同的响应时效和服务标准。有偿服务费用（原厂零配件费、工程工时费）按事先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服务前向采购人出具费用清单，经确认后方可实施，杜绝不合理收费。我方定期向采购人通报备件价格及服务价格调整情况，保障费用公开透明。

6、维保方案选择与定制服务：采购人可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和预算选择适合的维保方案，我方提供全保、基础保、按次维修等多种服务组合供采购人选择，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方案。无论选择何种方案，我方均保证服务质量和响应时效，帮助采购人合理控制设备全寿命周期成本。

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承诺函

关于“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09；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我方特作承诺如下：

1、投标设备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标准：我方承诺提供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的原厂保修，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由我方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我方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我方将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2、我方保证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若采购人仍选择我方提供售后服务，则单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

3、我方保证，免费质保期外的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4、我方承诺设备停产后备件的供应期不少于10 年。

上海融智升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品目 9-1、9-3 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60个月的原厂保修。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至设备报废前提供与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细则完全一致的原厂保修服务。

1.1 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1.2 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1.3 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制造商提供的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含单位公章）。…**见附件 1**

4、制造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服务的承诺函。

4.1 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函（含单位公章）。 …**见附件 2**

4.2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 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含单位公章）。…**见附件 3**

5、服务效率

5.1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5.2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6、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6.1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我方设有专门维保服务团队，配置满足本项目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联系方式及社保关系证明…**见附件4**）

6.2 零备件的储备: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见…**附件 5**）

（1）易损件：易损件常备库存。备件仓库对常用易损件保持安全库存，备件存量不低于本项目设备数量的 10%，确保在收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能够及时更换，不影响临床使用。

（2）关键零部件：作为厂家直接负责售后，关键零部件有备货及稳定调货渠道，调货周期可控，对于紧急维修需求，可启动原厂紧急调货流程，优先保障本项目医院使用。

（3）备件质量：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上海光电原厂正品或原厂认可配件，保证与设备原有部件一致，不影响设备性能和安全。上海光电对备件出入库进行台账管理，采购人如有需要，可查询本项目相关备件的储备和更换记录。

6.3 本公司维修站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2700909

传真：021-62709739

客服热线：400-678-6511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传真：010-65155758

6.4 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及相关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6

7、其他服务标准、期限

7.1、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7.2 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7.3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7.4 保证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附件1制造商提供的包含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期限：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60个月的原厂保修。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至设备报废前提供与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服务要求及标准细则完全一致的原厂保修服务。

1.1 保修范围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担。

1.2 保证所投设备终身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1.3 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第三方产品，配件、易损易耗件，同时定期对所有上述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制造商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服务

3.1 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3.2 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4、服务效率

4.1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

4.2 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5、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

5.1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我方设有专门维保服务团队，配置满足本项目免费维保期及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联系方式及社保关系证明---**见附件4**）

5.2 零备件的储备: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见---**附件 5**）

（1）易损件：易损件常备库存。备件仓库对常用易损件保持安全库存，备库存量不低于本项目设备数量的 10%，确保在收到采购人维修服务通知后能够及时更换，不影响临床

使用。

（2）关键零部件：作为厂家直接负责售后，关键零部件有备货及指定调货渠道，调货周期可控，对于紧急维修需求，可启动原厂紧急调货流程，优先保障本项目医院使用。

（3）备件质量：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均为上海光电原厂正品或原厂认可配件，保证与设备原有部件一致，不影响设备性能和安全。上海光电对备件出入库进行台账管理，采购人如有需要，可查询本项目相关备件的储备和更换记录。

6.3 本公司维修站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2 号楼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62700909

传真：021-62709739

客服热线：400-678-6511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传真：010-65155758

6.4 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及相关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6**

7、其他服务标准、期限

7.1、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7.2 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7.3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7.4 保证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制造商（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就（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9 ）的招标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如采购人选择继续由我方提供维保服务，单年度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3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保修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产品制造商（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就（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24/9） 的招标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费用构成：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年度维保费用为全包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维保工时费、所有零配件费用、软件维护及升级费用，以及为完成维保服务所需的一切其他开支。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关于服务内容与细则标准：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响应时限、故障修复标准及服务质量细则，与本次投标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完全一致，不因进入收费维保阶段而降低标准。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4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社保关系证明

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工程师姓名	工程师职称	售后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1.	刘立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8016435347
2.	刘东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718544326
3.	谢柯鹏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899979596
4.	刘进文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70052330
5.	彭永生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5108902288
6.	邓广尧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2148248
7.	李柏明	高级工程师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928899390

附件 5 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北京市属医院 2026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体征监测维持组）项目，根据项目需求，作为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附件 6 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授权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系是本次投标产品脑电图仪（品目 9-1 脑电图仪 2，品目 9-3 肌电图仪 4）的合法制造商，并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直接负责。

我方在此授权投标人 上海晟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针对（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2026年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采购项目休征监测维护项目（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7），项目编号/包号：202606624-9）项目其各产品的售后服务资格，有权代表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及安装服务。

特此授权。

注：我方在北京设有直属分公司/办事处，作为本项目在北京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为我方全资直属，非第三方合作单位，其人员、场地、备件均由我方直接管理，人事及财务关系均归属原厂。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1号东海中心1701-1702室

电话：010-6515575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办法。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七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盖章）

乙方单位：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